

化学与化工学院专业型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及计算方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23〕69号）文件要求，现将我院专业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及计算方法公布如下：

一、评审量化计分办法及指标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计分为 2 个部分，满分 100 分：

1. 政治思想表现(最高 20 分)；
2. 专业实践与科研成果(最高 80 分)。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学校下发比例单独计算指标，该指标数不足 1 人时，和其它专业空出的指标合并由评奖委员会决定分配。

在扣除联合培养人数后，各专业再按学校下发的比例计算指标，去除整数部分后的小数位指标由评奖委员会决定分配。在评选中，因申报或满足要求人数不足而空出的指标由评奖委员会决定分配。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 分）

按照学校公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习成绩

1. 申请人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

课，初次考试单科成绩均须达到及格且平均成绩须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专业方向课成绩因各评分标准差异较大，不纳入参评项目；

2. 学习成绩分数量化计算方法：将各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分，然后按照满分 50 分折算出最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三)专业实践与科研成果

1.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已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2. 专业实践成果

(1)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参加各级别与专业相关的竞赛和实践（含见习、实习）等方面的活动，可计入成果。该类成果必须提交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一律不加分。

(2)代表我校参加国家、省、市级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按项目分别得 10、8、6 分，获特、1、2、3 等奖分别追加 4、3、2、1 分；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得 4 分，获 1、2、3 等奖分别追加 3、2、1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得 2 分，获 1、2、3 等奖分别追加 1.5、1、0.5 分。多次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参加与获奖累计得分上限为 7 分；多次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参加与获奖累计得分上限为 4 分。参赛人数超过 1 人的团体项目按参赛人数平分该项目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3)以专业实践成果最高分超过 25 分的，按照 25 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研究生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4)同一专业实践成果，院内计分排序时按最高等级得分只计一次。

3. 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成果

① 论文必须是辽宁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刊出或已有 doi 号可在期刊网站上查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应属辽宁师范大学。

② 发表 A、B、C 类论文计 5 分，D 类论文计 2.5 分。单独作者

成果赋全分；另有 1 名合作人的，按照 70%和 30%依次对两名作者赋分；另有 2 名或 2 名以上合作人的，按照 50%、30%、20%依次对前三名作者赋分，第四名及以后作者不计分。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按照去除导师后的作者排序计算分值。

(2)科研立项成果

主持学校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计 1 分。

(3)申请人提供多项科研成果时，院内计分排序时只考虑分数最高的一项成果；若出现分数及排序相同的情况时，再考虑其它成果。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分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化学化工学院

2023 年 12 月 28 日